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110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及《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增持股票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实施增持方案。

### 二、 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550.2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王飘扬	定向资产管理	2015年8月 24日	18.34	300,000	0.04

### 三、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飘扬	合计持有股份	212,355,000	28.88	212,655,000	2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88,750	7.22	53,088,750	7.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66,250	21.66	159,566,250	21.70

### 四、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将根据公司股价情况持续履行增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履行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